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JZ20230907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9
五、竞争性磋商	10
六、评定标准	13
七、成交通知	17
八、合同授予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校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YJZ20230907

2、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62000 元/年(660 元/套, 暂定 700 套)。

5、采购内容: 采购学生校服, 每套包含 2 套夏装, 2 套春秋装, 1 件冲锋衣, 每年暂定 700 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服务年限: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自持商标,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认证证书。

3.2、供应商应具有五年及以上服装生产经历, 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3.3、信用查询: 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8: 30~11: 30, 下午 15: 00~18: 00)(北京时间);

2、地点: 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3、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发售;

4、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5、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招标网 www.zhaobiao.cn》、《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hnsygczx.com》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91—210570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九州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5670995020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15670995020

发布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的生产费、运输费、调换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质保费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其它的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胶装，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需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600 元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生产费、运输费、调换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质保费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格式 8 提前准备好。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各货物采购预算单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承诺：/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3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

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6.6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U盘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7.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相关内容。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工程)的技术指标、数量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报 价 部 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技 术 部 分 (36 分)	技术实力 (6 分)	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有自动裁床、吊挂流水线、验针机等）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 证明材料：生产设备证明（如购买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校服检测情况 (6 分)	供应商提供市级及以上有关质检部门关于成衣（本项目拟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工艺 (2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装样品的造型外观、款式等方面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并在 0-6 分之间打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造型外观端正、大方、简洁，与样衣相符的得 6 分； 造型外观较为端正、大方、简洁，款式较为相符的得 4 分； 造型外观一般，款式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工艺处理等方面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线迹清晰饱满、均匀，针距合适，无跳针、无线与接线等现象对比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2、合缝牢固，平服、无吃针、无拉伸、无空缝等现象对比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3、明辑线顺直，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等对比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4、扣眼大小合适、美观、规整、牢固、不偏等对比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差不得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辅料（如拉链、钮扣等）质量等方面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并在 0-6 分之间打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面料质量整体优，拉链、钮扣等部件拼接及紧固情况好的得 6 分；

		面料质量整体较优，拉链、钮扣等部件拼接及紧固情况较好的得 4 分； 面料质量整体一般，拉链、钮扣等部件拼接及紧固情况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样服的整体质量水平及总体效果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的得 6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4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4 分)	生产场所 (5 分)	根据供应商生产场所面积进行评价： $\geq 10000 \text{ m}^2$ (5 分)，$\geq 5000 \text{ m}^2$ (3 分)，$\geq 1000 \text{ m}^2$ (2 分)，$< 1000 \text{ m}^2$ 得 1 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所，需提供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场所，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房产证明及对应期间的租赁费发票。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荣誉 (3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荣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团队实力 (5 分)	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根据社保缴纳人数进行评审≥ 30 人 (5 分)，≥ 20 人 (3 分)，≥ 10 人 (2 分)，< 10 人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本公司参保证明，需显示社保查询章，有参保查询二维码。
	业绩 (8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校服供应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4 分)	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需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含修补、钉扣、换货等）的，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 1 日内响应并能完成售后的，得 4 分；3 日内得 2 分，7 日内得 1 分，超过 7 日以上不得分。以供应商自行承诺为准。 注：该承诺在合同签约时，体现在合同条款中，如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承诺 (6 分)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修改及调换计划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且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中的优惠承诺综合评价。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供应商最终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优先，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91—210570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九州路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5670995020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

29.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学生校服，每套包含 2 套夏装，2 套春秋装，1 件冲锋衣，每年暂定 700 套，服务年限为：3 年。

二、采购明细

每套均包含以下产品：

类型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夏装	短袖+短裤/短裙	上衣男女款短袖面料：40 支双珠地，220 克、63%棉、37%聚酯纤维； 夏装短裤/短裙面料：100D 丝盖棉平纹，220 克、55%棉、45%聚酯纤维	2 套	磋商时提供每种样品各 1 件。 注：按照大众小学生自定尺寸，参考下图款式
春秋装	（运动款） 长袖+长裤	面料为 95%聚酯纤维+5%氨纶健康布	2 套	
冬装	冲锋衣	外套面料参数：150D 高弹，100%聚酯纤维，140 克 内胆面料参数：双刷双摇摇粒绒，100%聚酯纤维，300 克	1 件	

三、服装样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四、校服定制要求：

另注：1、供应商需有爱心，能提供为特困生提供（以有特困证明的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生为准）免费制作校服等的优惠条件；

2、供应商磋商日需携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所制作完成的样品，样品需与采购人提供的样衣一致，未成交人及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将交至采购人进行分别封存，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样品退还。等供货结束后退还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磋商时间截止后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得更换。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合格

注：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六、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开始计算一年。

七、服务年限：3年。

八、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由购买校服的学生家长出资）。

九、交付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十、付款方式：货到无质量问题，由购买校服的学生家长支付并结清货款。

十一、其他要求：

1、货物的技术规格、配置要求仅系说明，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配置要求的规定。

2、验收标准：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及国家省市等部门抽检校服的所必需的各类检测报告。

3、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为固定单价。最终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成交后，需成交人提供本厂和我市双份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抽样考虑如产生检测费或销毁校服等都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费用。

6、能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解决家长提出的售后问题。

备注，参加磋商的单位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自行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缺项或遗漏的部分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补足，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技术部分	按文件要求	格式 9	3-5
	综合部分	按文件要求	格式 10	3-6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按文件要求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

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_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 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 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 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第_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年	总报价（元）：大写：小写：
服务年限	
质量	
质保期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横线上按照当前轮次自行填写，第一轮报价一栏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二轮/最终报价一栏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磋商会现场填写提交，严格按给定格式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_____轮报价明细表

类型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夏装	短袖+短裤/短裙		2 套		
春秋装	(运动款) 长袖+长裤		2 套		
冬装	冲锋衣		1 件		
单套合计 (每套包含 2 套夏装, 2 套春秋装, 1 件冲锋衣)					
磋商报价/年 (暂定 700 套计算)					

(注:横线上按照当前轮次自行填写,第一轮报价明细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二轮/最终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磋商会现场填写提交,严格按给定格式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0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材质和规格、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款式）	面料材质和规格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4						
5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校服安全质量标准

符合 ☐GB/T 31888 ☐GB 18401 ☐GB 31701

三、校服款式与封样

根据采购方案款式要求提供样衣 2 套/件，1 套/件甲方封存用以验收比对，1 套/件乙方用以制作工艺样衣。

四、校服制作和送检

乙方严格按照封存样衣标准制作成品，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实行一校一检。每批次校服成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封存，由采购方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套/件样品，其中 1 套/件送带资质认定（CMA）及实验室认可（CNAS）检测，其余样品封存（不同款式校服需分别留样），以备质量有争议时检验。

五、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包装、交通运输等费用有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 1、
- 2、

七、交付验收

甲方随机抽取每个品类不低于 10 套/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

八、售后服务

收到货物 7 日内，若甲方要求调换，在衣物没有破损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调换；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样品不符，应当自收到货物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2、甲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在 3 日内予以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结果。

十、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进行仲裁或上诉至本合同签约地法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